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01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换“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西唐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1.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40.8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唐迪”)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宁紫云印象项目发展,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广西唐迪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借款3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9,380万元。

2、为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莱恒”)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独立第三方西安荣兴置业有限公司以9,000万元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转让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丰享有的9,233.53万元债权,独立第三方陕西铁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5,500万元向东方资产转让其对公司持股97.07%的子公司西安莱恒享有的5,535.32万元债权,并进行重组,期限24个月,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杰宁置业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陕(2021)长安区不动产权第0012084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768.85万元。

3、为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兆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温州翰林九境项目发展,公司持股17.34%的温州兆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8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17.34%的厦门兆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温州兆瓯100%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8,552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30日、11月18日和2021年7月16日、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广西唐迪	51%	30.73%	60,500	1,779,772注1	19,380	0.68%	79,880	1,760,392注1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广西唐迪	51%	30.73%	60,500	1,263,785注2	14,768.85	0.51%	14,768.85	1,249,016.15注2、注3		
西安嘉丰	100%	93.62%	0		14,768.85	0.51%	14,768.85			
西安莱恒	97.07%	101.21%	0	108,800	48,552	1.69%	48,552	60,248		
合计			60,500	3,152,357	97,469.7	3.40%	143,200.85注4	3,069,656.15		

注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3: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不重复扣减;

注4: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合计提供担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中国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10层1006号房

法定代表人:侯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57.300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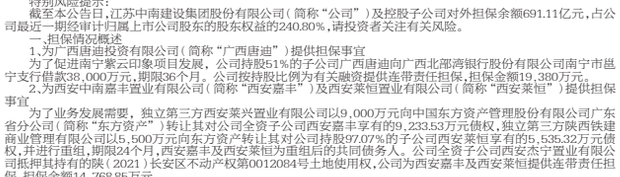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8,580.34	18,621.67	49,958.68	0	-55.10	-41.32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144,958.97	44,539.79	100,419.18	0	-304.32	-296.80

2、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709,179.67	664,528.37	44,651.30	0	45,123.04	44,728.43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698,345.60	653,819.97	44,525.63	0	-57.12	-125.67

3、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号楼2602室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234,360.21	234,680.05	-319.83	0	-319.83	-319.8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广西唐迪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9,38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19,38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3)担保期限: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杰宁置业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陕(2021)长安区不动产权第0012084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768.85万元。持有西安莱恒2.93%股权的其他股东西安旭霖房地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在有关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产履行的所有义务;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有关债务重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东方资产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东方资产为实现有关担保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违反有关债务重组合同、或由于公司违反有关担保协议而导致东方资产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温州兆瓯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持股17.34%的厦门兆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温州兆瓯100%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8,552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贷款合同项下本金48,552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有关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温州兆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1.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40.8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9.97%;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7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黄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1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4%)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3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5%)。

持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的股东沈金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股东王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本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股东陶绍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持本公司股份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的股东余红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股东林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持本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股东黄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林强先生、黄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18.14%
2	沈金生	3,000,000	0.47%
3	王成	1,500,000	0.23%
4	陶绍新	1,125,000	0.17%
5	余红印	750,000	0.12%
6	林强	1,500,000	0.23%
7	黄勇	1,125,000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公司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合计不超过20,344,000	3.15%
2	沈金生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750,000	0.12%
3	王成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0.06%
4	陶绍新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81,250	0.04%
5	余红印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187,500	0.03%
6	林强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375,000	0.06%
7	黄勇	集中竞价	个人资金需求	IPO前取得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281,250	0.04%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沈金生先生、余红印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新疆交建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沈金生先生、王成先生、陶绍新先生、余红印先生、林强先生、黄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1-04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35,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于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35,5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郭除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